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87,5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李浩先生為董事；	187,500,000 (100%)	0 (0%)
	(b) 重選康健先生為董事；	187,500,000 (100%)	0 (0%)
	(c) 重選李書升先生為董事；	187,500,0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7,500,000 (100%)	0 (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7,500,000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187,500,0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87,500,000 (100%)	0 (0%)
	(C) 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187,500,000 (100%)	0 (0%)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贊成票，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a) 考慮並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187,500,0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定生效。	187,500,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故該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需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以下董事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程里全先生、程里伏先生、王魯彬先生、李浩先生、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述第5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根據建議修訂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有關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ureenergytech.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